

#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三十九期

(每週一冊)

目次

學	中	判	日	判	法	常	資	專	雜
說	例	例	本	律	識	料	載	組	
(一)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續)..... 法學博士中島玉吉	(二) 刑罰量定論..... 橫濱地方裁判所新保勘解人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續)	醫師之注意義務	(一) 債權的效力(續) (二) 審判衙門的組織(續)	(一) 日本陪審關係法規(續)..... (昌譯) (二) 日本陪審法解義(續)..... 法學博士林賴三郎 (三) 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續)..... 醫學士杉江董 (四)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 (嵩魯譯)	犯罪偵查法(續)..... 王洗凡	(一) 歷史法學比較法學之始祖羅布尼 (二) 法庭的扒手 (三) 清朝拆獄譚 (四) 金銀婚之禮節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拾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二十四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付刊 六頁三日公佰E旋行

## 本報啓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現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振興排印局

### 營業廣告?\*\*\*

本號近將內容力事整頓關於印刷部分大加擴充精工承印各種雜誌書籍講義公文簿記圖表冊紙證書仿單股票商標箋簡帖套及各界應用文具紙張如蒙賜顧價值格外克己訂日交件決無延誤特此奉告!

中國電話三百九十號

# 學說

##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

(續)

法學博士中島玉吉 (愚筌譯)

### 三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念：

#### 區別

查成文法之規定，雖為學界夙不大注意，(非全不注意。)然可發見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區別。

純正治法，係指有依法律確定

內容之法規而言；援用法規，係指不自定內容，以援用他法規而為自己內容之法規而言。

上述之區別，係存在於法律中

，細觀法規，即可直接發見之也。然在立法上解釋上，此種區別，究有如何之意義，擬於後段述之；今先舉數例以明此區別之觀

多，不遑枚舉。

(二)援用自然科學上之規則者

，例如物，規定為有體物，而有體物為物理上之觀念，即法律上之規則，以物理上之規則為其內容。又如以週月或年決定期間之時，按曆計算，而曆非法律之規則，乃自然科學上之規則也，法規採取之以為自己之內容。

(四)以交易或道德上之規則為內容者，如散在於法典各處，以「相當期間」，「正當理由」或「良善風俗」為規定之內容者是也。

(五)以社會上或經濟上之規則為內容者，如「不堪同居之虐待」，「惡意之遺棄」，「不正行為」，「獨立生活」，「營業」，「營利」，「收益」及「財產之利用改良」等不遑枚舉。

法規之內容全部，非無援用其他規則者，在所謂準用規定中，此種法規頗多，而其內容之一部，援用其他規則者尤多。或於主格，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連續詞付於一法規之一部，非無應用其他規則者也。

由是觀之，凡法規為純正法規，或為援用法規，二者必居其一。不定內容，又不援用其他規則之法規，未之有也。

以上所述，雖極簡單，但足以表明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區別。

此種思想，非全然新奇之發明，於法規之間接內容 (indirect, te oder mittelbare Gesetzgebung) 而夙為人所周知者頗相近，且關於此種思想之論說頗多，今示其最相近者：一為雷氏 (Rechtsherr) 之說；一為克氏 (Klein) 之說。

雷氏主張解釋成文法，有不動的法規 (Starr-Gesetznorm) 與發展的法規 (auswärtige Gesetznorm) 之差別。不動的法規，法律規定確乎不援之標準，不得以判決而動搖之，時之裁判，僅應服從於法律，不許改良法律也。發展的法規，包含一般的

格，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或於客體，或為形容詞及

權利觀念或正行進化之法則，立法者不能為確定的認識，故裁判所在此範圍內採取創設的態度，有使適應於實際要求之權利與義務。此說與吾人之主張，其結果頗相近，但雷氏輕視產生區別之原因，僅依效力分類法規，未曾認明所以發生差別之原因；蓋因法規內容不一致故也。

克氏之說，與雷氏相異，稱為未充實之法規之疇範，曾認法律有不能直接定其內容，指定其他規則而為其內容者；此即吾人所謂援用法規是也。然克氏不使此法規與法律直接決定內容，即與純正法規相對立，而加於法律之缺陷內，其謬誤甚明。蓋此時所謂指定之其他規則，如克氏自己亦認為形成法律之內容者，故非法律之缺陷；然克氏以此為法律之缺陷者是何故耶？克氏之觀察，以為非至審判官發見指定之其他規則，充實空虛之法律疇範，無直接可適用之法律，亦屬謬誤。被援用之規則，因法規之援用

，即客觀的形成法規之內容，審判官知與不知，毫無關係。克氏雖注意援用法規之存在，然誤解其性質，故不能認明由此而生之重大效果。

#### 四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特性

吾人依據二二節之所述，法律常在裁判與適用或解釋上，因其為法，故有權威，非法適合於正義或社會生活之實際而然也。適用或解釋法者，非如自然法學者所試行之方法，認明超成文法之某規則，由此而批評成文法，認為是者而服從之，適用之也；僅因其為法而服從之也。批評法律，固無不可，然非司法及解釋法律之任務。所謂「惡法亦法也」之原則，不僅純正法規，一切法規，亦可適用。雷氏曾謂僅關於不動的法規而有適用，發展的法規無適用，實為吾人所不能解者也。不動與確實，為法之特性，亦為法之生命也。法而失其不動性，法已歸於消滅也，依其解釋

或依其裁判且其結果關於特定之時果否適合於當事者之利益，不成問題也。

在吾人所謂純正法規中，規則之內容悉為法律之所規定，故前所述，均能適用之，在法之進化或社會化上，不能睹此種法規：此即雷氏所謂不動的法規，而裁判解釋，僅須服從於法，不得改良；如以此為非而欲改良之，須經立法手續。人或曰：如此非違反法律之性質乎？法非自己之目的；法為使人類社會生活安全且增進其福利之手段，故與時推移，因俗而變遷，非常然之事乎？曰：不然！法之使命，非迎合世俗；以維持綱紀，不使社會秩序紊亂為最大之任務。例如家有柱石，於社會組織之要點，配以強硬之純正法規藉以防其動搖，不得不謂為當然之方策。

援用法規亦法規也。故能拘束裁判與解釋法律，然其內容不能自定之，拒用習慣，私學，多步上道德上或社會上經濟上之規則

而為自己之內容，故此等被援用之規則，既許其進化與發展，則與法規自身進化發展無異。此時裁判與解釋，其內容須隨從援用之規則而進化發展；蓋此為法規之內容，故從此即所以服法規也。隨諸被援用法則之變化發展，不僅不違背裁判並解釋之本領，而且裁判及解釋，依服從於此而始得妥當；此即雷氏所謂發展可能的法規。然雷氏未曾論及不傷害其法之不動性而能發展之理由，即調和法之不動性與發展性之所以然。

要之，援用法規，為有不傷害其不動性而發展進化且隨社會而能變遷之性質之法規也。例如某法規援用其他法規時，（準用或適用。）其法規仍然存在，然被援用法規，時時改正，故能常得新鮮之內容。如法規援用習慣時，習慣日新而法規亦隨之而日新；援用科學上之規則時，其理亦同。例如法規上規定物為有體物時，有體物之意義，依物理學之

規則而定，故夙以電氣為非有體物，依近世之研究，均認為有體物，故法規之內容，亦隨之而變更。法規援用曆法之時亦然，曆法改正，則法規之內容，亦不得不自行改正之也。

法規援用交易上道德上社會上或經濟上之規則時，法規因被援用法規之發達變化，亦改變其內容，自進而至適合於交易上道德上社會上並經濟上之實際。故此種法規，反背實生活之裁判或解

釋，不僅於連用法律之技能上難免受其攻擊實為誤法規之解釋適用者也。

自由法學派之學說，概要求法規之自由解釋並適用，然危害法規之不動性，得不償失又有謂過於擴張法之權威，誤認解釋並裁判之服從性，則一切法規，悉如死物而固執之，全與社會之進化無關；此皆不知法有純正與援用二種區別者之言也。

## 刑罰量定論

橫濱地方裁判所新保勘解人(拂塵譯) 部長 判事

近代文明國家，刑事立法之趨勢，對於犯罪，皆規定加多刑罰之種類，擴張刑罰之範圍，使當其實際之裁判官，應合犯罪情況，選擇適宜之刑罰及相當之量定，然所以起如斯趨勢者，乃係對於犯罪原因及犯人性質以科學的

研究之結果所賜也。如日本之刑法，亦是立法於此主義之下，其規定：無論按照自體，或該法案之理由說明書等，皆係顯然可見。且近代之學者，又更進一步，為豫防犯罪，刑罰而外竭力提倡，須講諸多之適當手段，換言之

：裁判官之職務，處於如斯。法之下，並非單純所謂處罰有罪，放免無罪之謂，其至要是應合種種犯罪之發現，依照刑罰之目的性質，執行適應之處置，所謂複雜之動作者是也。是故刑之選擇及量定，無論在學問上實際上，均屬至為重要，且係極困難之問題也。刑法上對於某犯罪，其規定宜選擇如何之刑以處罰？且其規定刑之範圍內應量定幾何之刑以處罰？關於此問題，在規定上，不惟無何等決定，且不能示以依照之標準。所以此問題，與所謂某違法行為構成特定之如何犯罪問題不同，按照概念法學派及解釋法學派亦不能有適確之決定。然則此問題應依何而決定？在學問上，有無可決定此問題之原理原則？實際上，當吾人處理諸多刑事案件之際，常值此問題發生，其解決，極感困難。余以為在此問題中，以科刑之輕重為主要，即就刑之量定上，加以研究是也。

竊思此問題，結局在刑罰之性質及刑罰之目的，即對於犯罪何故處之以刑，關於其根據理由以科學的研究之結果；換言之：不外按刑罰之本質論而解決之也。但關於刑罰之目的性質上，按刑罰之本質論，自不待言。然古來之諸多議論，若詳細論其是非曲直，並非一朝一夕所能，且社會制度之刑罰觀念，亦與其他之社會制度同，皆是因時而進化發達，故此處關於古代刑罰之議論，可省略不贅。唯在現代學者之間，關於所唱道新舊兩派之學說，以為有一言之必要，今概括言之：舊派學者之主張，解釋刑罰對於犯罪，為正義之報應，以報應犯罪之觀念，為刑罰之正當性，為其唯一之理由；不認其他之刑罰目的，所謂報應刑主義，刑罰之大小輕重，須按犯罪之大小輕重，重視犯罪自體及其結果為處刑之基礎。新派學者之主張，適相反，解釋刑罰為豫防犯罪之手段刑罰，科刑以犯人之危險性為

標準，應合犯人之性質種類，執行適當之處置，所謂保護刑主義是也。余對於兩派所主張，意為各有一長一短，皆不能僅從一方之主義。即舊派之主張，犯罪以正義為科刑之根據，固為正當，但因此必起重置犯罪結果輕視犯人之風，此其所難免之缺點也；新派之主張，以刑罰為豫防犯罪手段，以犯罪之危險性為科刑之標準，固其所長，但往往有忽視其重刑罰與其他豫防手段之區別，且僅以犯人之危險性為科刑之基礎，難免有失當之虞。余以為此兩派，有採取其長，捨去其短而加以統一之必要。關於此兩派對於刑之量定之主張及批評，欲在以後論述，故此處僅揭示其一般議論而已。

且在此問題之解決上，余以為一方面有研究刑罰採取如何主義之必要。關於此點，自己對於犯罪，或科以輕刑，或科以重刑，究以何為標準，須先設定此種差別，明瞭此點者，自不待言。然

刑法，係豫想一般之情形而規定，故此差別，必得與抽象的且客觀的犯罪所與社會上之危害程度相比例。換言之：即以犯罪之抽象的客觀的危害程度為標準而規定刑罰之大小輕重也。且可謂之曰：犯罪僅可觀察其抽象的且客觀的，以其大小輕重而定刑罰之大小輕重。其他如未遂罪，設有減輕之規定；俱發罪，設有加重之規定，此意旨，皆係出於同一之理由。此不得不謂之以犯罪之抽象的客觀的危害之大小輕重為標準而加重刑罰，或減輕刑罰者也。是以一部分學者，主張刑法已容認舊派之主張主張矣。但刑法在一方面，除犯罪之客觀性外，尚有按犯人之情形，定刑罰之輕重者。例如：減輕心神耗弱者刑，加重累犯者刑，是即是承認新派之主張主張者也。是以就日本刑法之外形上，新舊兩派之主張主張，均可承認一部分。但原來新舊兩派之主張，係成立於如前述全異之基礎上，一是着眼犯

罪，主張報應之刑；一是着眼犯人，主張保護之刑，若如斯，則在統一主義之下立法，此兩派所主張之部分，當然不能合併。然刑法果能僅以如斯不同之根據，將兩派之主張為機械的並列乎？余想更進一步將此兩派關於刑之量定之見解略為述之並加以批評。

舊派學者之主張，如前之所述：以刑罰對於犯罪為正義之報應。結果必將刑罰之大小輕重，按犯罪之大小輕重，對於個個犯罪，以其犯罪之大小輕重為標準而為刑之量定。但依何可定犯罪之大小輕重？對於此點並未揭示適當之答案；此派多重置於犯罪結果，以其大小輕重而定犯罪之大小輕重，是即是着眼犯罪之客觀性而定其大小輕重者，其犯罪之大小輕重果如此派之主張乎？假令發生客觀同一結果之犯罪，與基於偶發之故意犯罪，並犯於強烈惡意下之犯罪，及素行良善者所為之犯罪，與有原來犯罪之傾

向者所為之犯罪，其大小輕重比較能同一乎？恐此派議論，不免有過於重置犯罪之客觀而忘其主觀之偏見！余想按此派之主張，終不能為適當刑之量定。

新派學者之主張，如前之所述：以刑罰為豫防犯罪手段，採用保護主義，刑罰之大小輕重，以犯罪之惡性——按危險性之程度而定。結果必將個個犯罪，以犯人之惡性為標準而為刑之量定。但如何為惡性之甚者？雖犯罪之結果為極微小者，對之能否科以重大之刑罰？是否滿足吾人之正義要求？此派議論，若不輕視刑罰之根本責任觀念，恐終不能承認也。竊思犯人果因何故要科之以刑罰？是否是為犯人對於自己所為之過去犯罪負有責任？然新派之要求，以犯人將來之危險性為科刑之標準，即不重置既犯之犯罪者，於是輕視犯罪責任之結果，可以立即發生，此刑罰與其他豫防手段，非混同議論乎？此派之主張乃係重置犯罪主觀之

偏見。想按此派主張，亦終不能械的合併，亦終非解決之法也。但余對於此兩派之主張，並非完為適當刑之量定也。

新舊兩派之議論如斯，一偏於犯罪之主觀一方，一偏於犯罪之客觀一方，若按此議論，終不能全認為不當，不過其根據有別，其要求均屬正當者也。如舊派學有滿足之解決。然按此兩派之主張，採取其長，以犯罪之主觀客觀雙方為標準而為刑之量定，則如何？但根據如斯互異，按此兩派之部分的機械的合併，果能有適當刑之量定乎？例如：此處之平素良善者，因忽然一時違乎心願，惹起侵犯重大法益之犯罪，若以犯人之危險性為標準，則無重罰之必要；但以犯罪之結果為標準，能無嚴罰之必要乎？於此情形時，當如何？故按兩主義機

械的合併，亦終非解決之法也。但余對於此兩派之主張，並非完全認為不當，不過其根據有別，其要求均屬正當者也。如舊派學小輕重為標準而為刑之量定，即為正當；同時，新派學者，主張以犯人危險性之程度為標準，應合於此而為刑之量定，亦係正當者也。唯此兩派所主張之根據，尚未滿足，想此處，有無超越兩派主張之統一思想乎？若發現此統一思想，則兩派之主張，自可圓滿融合，本問題——刑之量定，豈能無滿足之解決乎？

(未完)

## 中國判例

### ▲民事訴訟法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為輔助從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為法所不許。

#### 法條 民訴條例六九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之規定，自可明瞭。

#### 法條 民訴條例八三、一五

八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為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為本人發生效力。

#### 法條 試辦章程五五、原縣

#### 訴章程一一、民訴條

#### 例八五

代理人就訴訟物為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為已經許可。

#### 法條 試辦章程五五、原縣

#### 訴章程一一、民訴條

#### 例八五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代理權，予以駁斥。

#### 法條 民訴條例九二

####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原

#### 文無解釋

#### 第六節 訴訟費用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

#### 法條 民訴條例九七

###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七節 訴訟擔保 原

文無解釋

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為

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

第八節 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內載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

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

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

；其立法之本旨，原為救濟無力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

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以達強

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

為，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

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律上本

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

共犯，殊堪審究。

罪，殊屬違刑。

法條 刑律三七二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

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

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

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

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

第一款相當。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續)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

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本棒亂打

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

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尚未入手，

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

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

惟應以共同正犯論。

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

，推出他人担任實施之事實者為

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

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

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

類似；而強盜罪取財物，有時亦

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

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

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

自由為斷。

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

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

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

茹素供佛為犯邪教，縛獲看押索

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

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

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

法條 刑律三七〇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

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

，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

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

為，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

犯強盜罪。

自不得再予割分。原審乃於強

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

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

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

，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

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

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

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

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

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

七十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

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為第三百七

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

定。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

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



者，統應依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 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未完)

。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

## 日本判例

### 醫師之注意義務

說明

關於收容精神病者醫師之注意

義務，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二部宣告如左之判決。其判決之要旨：

收容有自殺之虞之精神病者於病院時，當治療此病者之醫師者，不慎重自己應負嚴密監督及周到看護之責，致病者自由單獨外出，因而自殺者，即謂醫師怠惰注意之義務。

控訴人 福原 祐三

籍貫 茨城縣，新治郡，土浦町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菊地 儉輔

被控訴人 山田 鐵藏

籍貫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十一番地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太田 資時

右之當事者，係大正十一年某

字第八三二號請慰籍金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廢棄原判決，被控訴人應交付控訴人兩千元，駁斥控訴人其餘之請求，訴訟費用：除因控訴人缺席所生之部分外，第一二兩審分爲二分，其一及因控訴人缺席所生之部分，控訴人負擔，其餘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呈請廢棄第一審判決，被控訴人應交付控訴人一萬元，訴訟費用，第一，二兩審均歸被控訴人負擔之判決。被控訴代理人，請求駁斥控訴之判決。

理由

。然雙方當事者代理人所陳述之事實上，以其與原判決所揭示之事實相同，故引用之。雙方所具之證具：控訴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至第七號證及第八號之一，二兩項，援用原審證人草薙金七宮代又治，江村單造，磯部四郎，山田千之助之各證言及當審鑑定人大熊泰治，原告鑑定人吳秀三，石田連夫各鑑定之結果，並引用原審所訊問原告本人之結果；乙之各號證，認爲成立；並援用乙第三號之一項至四項及第六號，第七號，第九號各證。被控訴代理人，提出乙第一號證之一，二兩項，第二號證，第三號證之一項至四項，第四號證至第七號證，第八號證之一項至三項，第九號證；援用原審證人柳崎三之助，江村悌造，山田千之助之各證言，並當審鑑定人大熊泰治，原審鑑定人吳秀三各鑑定之結果；對於甲第一號證，第六號證認爲成立；其他之甲號各證，均屬不知。

控訴人之養子福原國男，於大正七年一月十七日入被控訴人在築地(地名)所經營之山田病院，次於同年二月十日又轉入被控訴人所經營之大久保腦病院，於同年七月十一日一旦出院；繼後，至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又入山田病院之中，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跑出該病院，至東京市北豐島郡，日暮

里三河島兩車站間之常磐鐵道線，於當日午後九時五分發於由上野站發來之火車道上自殺之事實，本案當事者之間，對之皆無異議。按控訴人之主張：謂福原國男，係精神病者，被控訴人對其在院中所畫之圖，不拘其易受刺激之病，加以惡罵吟評，因國男神經興奮之結果，致國男竟至於決死之途；且國男有自殺之虞，使之入院，正當治療之術，被控訴人宜當嚴行禁止其單獨外出，不與以自殺之機會，不慎重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怠情此種注意，使國男自由外出，與以自殺之機會，關於國男之自殺，被控訴人，係有過失者；至少係其使用人之過失，業已彰然明甚。案控訴人之提出，按其援用之證據，雖不足以認定被控訴人對國男在院中所畫之圖，加以惡罵冷評，使國男神經興奮，終至於國男決死之事實，並國男為精神病者之事實，但據原審證人草薙金七之證言；可以認為成立。再綜合

甲第二號證與原審證人宮代又治，江村暢造之各證言，並原審原告本人之証詞及原審鑑定人吳秀三所鑑定之各結果考覈之，則國男於大正七年八月當時之病症，係極度之神經衰弱症；且有自殺之虞之事實，並被控訴人，對於國男病症，亦懷有危懼之念，轉入於大久保腦病院之實事，均可推足。且徵諸原審鑑定人吳秀三所鑑定之結果：凡收容有如斯自殺之虞之病者入院時，當治療此病者之醫師者，宜當為嚴密之監督，盡周到之看護；但據原審證人宮代又治之證言，被控訴人於國男入院治療之際，並未盡嚴重監督，周到看護之義務，致國男自由單獨外出之事實，足可認定成立。故國男之跑出該病院以致於自殺者，可謂基因於被控訴人怠情以上應行注意義務之故；是以認為被控訴人有與國男自殺機會之過失，至極公當；控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被控訴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自不待論。被

控訴人對於國男有自殺之虞之事實，並國男之自殺，被控訴人有過失之事實，雖抗辯國男不尊醫員柳崎三之助之再三阻止而退院，此後對於國男之行動，不負何等責任；但按原審證人柳崎三之助，山田千三助之各證言，並乙第八號證之第二項，其他被控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援用各證言，尚不足以覆前段之認定。故被控訴人以上之抗辯，不能採用，仍按損害之額而成立，已無異議矣。再徵諸甲第一號證，國男係控訴人之養子，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推認國男為其子，期長年間之養育。茲國男因被控訴人之過失以致自殺，為養父之控訴人，精神上當然感受莫大之痛苦。本院為賠償以上無形之損害，被控訴人交納慰藉金二千元，至為相當。依據以上理由，控訴人對於被控訴人之本件請求中關於二千元之請求，為公當。其請求，不能成立，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注一）及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註一）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審之裁判，限於申請變更部分，得變更之。

（註二）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懈怠期日及期間，且係因自己之過失，變更期日，延期辯論，為續行辯論指定期日，延長期間及其他生訴訟遲滯之原告，或被告，不拘為本案之勝訴者，得負擔為此所生之費用。

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二部

裁判長判事 三橋久美

判事 竹田齊治郎

判事 石川金一郎



# 法律常識

## ●債權的效力

(續)

二十二、賠償損害應以何物

律第三百八十五條。

為適宜？

二十三、損害賠償的規定，

是以什麼為標準？

關於賠償損害的規定，各國的立法不一，有的是以賠償實物為原則，以賠償金錢為例外的；有的是以賠償金錢為原則，以賠償實物為例外的。但以實際上的便利說，仍然是以賠償金錢為原則，以賠償實物為例外的為最適當；所以我國民律的規定，凡關於賠償損害的事宜，不問那原因是為債務不履行，或為侵權行為，若是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的例外訂定，當然是得遵從這法令或法律行為的特別訂定；如果法令或法律行為沒有特別例外訂定的，一概以金錢賠償為適宜——民

損害賠償的標準，也不外就是以填補債權人所失法律上的利益吧了，至於法律上利益的損害的填補限度，不過就是以債權人所受的損害和已失的利得；但是那所受的損害，是顯明易見的，其所謂已失的利益，究竟是以若何為標準，怎麼樣的劃定範圍，是很難確定的；依據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凡關於普通情事所能够豫見的利得，或特別情事所能够豫見的利得，都屬所失的利得。例如：債權人買受債務人的物，再以高價出賣於第

三人，從中獲得若許的利益，就屬利得；乃因債務人不履行交付的義務，致把這買價和賣價的差額失去，該失去的差額，就屬已失的利得——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

二十四、債權者和債務者兩

方面都有過失時候，損害賠償的額，

應當以何方法規定？

損害的發生，受害人也有過失的，例如：債務人以玻璃盃交付於債權人，在授受的時候，因兩不注意，致將玻璃盃墜地摔破；是債權人和債務人兩方都有過失，也就是法律上所說的共同過失；遇了這樣的事實，若是使加害者——債務人，一方面獨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未免失諸偏頗，所以應當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規定損害賠償的責任和金額。若是債務人所不知或不能知的危險，有重大損害的，受害者——債權人——並不促債務人的注意，或

怠於避損害和減損害所應當盡的方法，例如：債務人滿載物品於車輛，送於債權人的門外；但債權人門前有一水溝，上架木橋；木板早已敗壞，不堪載重；債務人不知有此危險，債權人雖然知道，並不預先修繕，也不警告債務人，使債務人早為注意，避減損害，致將車輛傾覆，物品損害，像這樣的事實，是債務人固然有不注意行路的過失，債權人也有怠於修繕橋板和促債務人避減損害的過失，兩方面是都有過失的，所以那損害賠償的責任和金額，也須由審判衙門斟酌規定，藉以保持平允。至於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是受害人的使用人，有上項過失的，也和受害人的過失同，拿來規定損害賠償的關係——民律第三百八十七條。

二十五、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人，到什麼時候纔賠償損害呢？

因物或權利喪失，負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人，當然是得賠償損害

；但是有損害賠償的權利人，必須先把自己對於第三人所有的所有權請求權，和損害賠償請求權，儘數讓與於損害賠償的責任人，損害賠償的責任人纔能够賠償損害的；不然，就無須賠償損害。例如：某甲以物寄存於某乙，某乙因保存不得宜，該物又被某丙取去；在這個時候，某甲因物的喪失，對於某乙固然是有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對於某丙又有本於所有權的請求權；所以某甲既得從乙受全部損害的賠償，又得主張本於所有權的請求權；有從丙受物的返還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是某甲受有兩重的利益，在法律上說，就屬不當利得，所以遇

了這樣的事實，甲非將對於丙所有的所有權請求權，和損害賠償請求權，都讓與於乙，乙就沒有損害賠償的義務——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

二十六、損害賠償額，當事人能否預以契約規定？

算定損害賠償額，是一樁很困難的事情，為節省證明損害的有無，和程度的高下的程序起見，當事人能够對於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額，豫先以契約規定；但規定損害額，是當事人的自由，審判衙門是不能夠以職權增減的——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

### ●審判衙門的組織

(續)

#### ▲外部的組織

二、審判衙門的管轄

(甲) 事物管轄 (續)

(丑) 地方審判廳的事物管轄

物管轄

(1) 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的案件，地方審判廳有第一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十七條。

(2)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上訴的案件，地方審判廳有第二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八條。

(3) 當事人對於初級審判廳的裁決不服而抗告的，地方審判廳有第二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

(寅) 高等審判廳的事物管轄

(1) 內亂罪，外患罪，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的妨害國交罪，高等審判廳有第一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十。八條

(2)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上訴的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二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

三百八十八條。  
(3)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的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二條。

(4)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的判決，上訴的特別——第三百八十九條——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5) 當事人對於地方審判廳的裁決不服抗告的，高等審判廳有第二審或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

(卯) 大理院的事物管轄  
(1)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的判決，上訴的特別——第三百八十九條——案件，大理院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2)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上訴的案件，大理院有終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

## 四百零四條。

## 二十條

(3)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判決上訴的案件，大理院有終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二條。

(4) 當事人對於高等審判廳的裁決不服抗告的，大理院有終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

由上說看來，各級的審判衙門，都有一定的管轄範圍，就是權限，也屬很明瞭的；不過人事的變化是沒有一定的，案情的繁簡也自不相同；往往遇了複雜的案件，一時不易遽定管轄的很多；所以刑事訴訟條例上就不得不再有特別的條文規定。現在把刑事訴訟條例上的特別規定條文，分別記述於左：

(a) 犯罪依最重本刑的最高度，定審判衙門的管轄——刑訴條例第十九條。

(b)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的，仍依本刑之審判衙門的管轄——刑訴條例第

## (乙) 土地管轄

有事物管轄的第一審審判衙門是很多的，一遇刑事的案件發生，究竟應歸何地的審判衙門審判，不能夠沒有一個取決的方法，那取決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土地管轄的問題。但關於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各國的立法例不同，法國是以犯罪地為主要標準的，若是犯罪的地方不甚明瞭時候，就以被告人的住所，或逮捕犯罪人的地方為標準；德國是以犯罪地，被告人住所，和逮捕犯罪人的地方為標準的；日本是以犯罪地，和被告人所在地為標準的。我。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是：『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可見我國的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是以犯罪地，被告人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為標準的。

然沒有審判藉的名詞；但德奧各國的法典；和刑事訴訟學者，沒有不是說刑事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是審判藉的。某被告人在某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範圍以內，就說是某被告人在某審判衙門有審判藉。土地管轄是以犯罪地為標準的，就說是犯罪地的審判藉；是以犯罪人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為標準的，就說是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審判藉。

## (子) 犯罪地的審判藉

某被告人在某刑事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犯罪的，該審判衙門就屬犯罪地的審判藉，對於該犯罪人有土地的管轄權。但是怎麼樣的情形纔可以說是在土地管轄範圍以內呢？法律上並沒有明文的规定，刑法學者的學說也不一致，現在就把刑法學者不同的學說分別說明於左：

## (a) 行爲地說

這一說，是以實行犯罪的地方為犯罪地的，例如：犯罪人在甲地開鎗射傷乙地的人，那犯罪

是在甲地實行的，所以甲地就屬犯罪地。

## (b) 結果地說

這一說，是以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的，例如：犯罪人在甲地開鎗射傷乙地的人，那結果是生在乙地的，所以乙地就屬犯罪地。

## (c) 結果地和行爲地說

這一說，是以實行犯罪地和結果發生地，都認定是犯罪地，例如：犯罪人在甲地開鎗射傷乙地的人，甲乙兩地，都屬犯罪地。

上述三說，各有相當的理由，不過一般刑法學者所贊成的是第三說，因為甚麼原故呢？若是採用第三說，對於解釋刑事訴訟法上，當有結果發生如左：

(a) 構成犯罪的各項事實發生在同一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時候，就以該審判衙門的管轄地為犯罪地。

(d) 構成犯罪的各項事實發生在多數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

時候，那各審判衙門的管轄地，都算是犯罪地。

一般刑事案件，固然是可以依據上列的原則規定犯罪地，就是下列的種種犯罪，也沒有不可以依據這樣的原則規定犯罪地的，都是什麼呢，就是：

(1) 不能為犯 不作為犯，應當是以法律上履行作為義務的地方為犯罪地的，若是因不作為發生結果時候，也可以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

(2) 未遂犯 未遂犯是以實施犯罪行為的地方為犯罪地的，若是一經發生有一部分的結果時候，也可以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

(3) 預備犯 刑法中定有處罰預備犯罪的明文的，就以預備犯罪的地方為犯罪地。

(4) 陰謀犯 刑法中定有處罰陰謀犯罪的明文的，就以陰謀犯罪的地方為犯罪地。

(5) 間接止犯 間接正犯也以犯罪的行為地和犯罪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但所謂行為者，是包括間接正犯的行為，和被利用人的行為說的。

(6) 教唆犯 教唆犯是以實施正犯的犯罪行為和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的。

(7) 從犯 從犯是以正犯的犯罪行為地和結果發生的地方為犯罪地的。  
(未完)

# 資料

## ●日本陪審關係法規 (續) (呂譯)

### 第五 陪審法施行細則 (續)

第十五條 市町村長送交區裁判

所判事外應製作陪審員候補人名簿之別本於廳保存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資格人名簿及

陪審員候補人名簿之原令由製作日起應於五年間保存之

附則

本會由昭和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 附記 (從略)

第一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要件依該年九月一日當時之情形調查之

第二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要件在該年九月二日以後雖有變更於陪審員資格人名簿之記載亦無影響

之

### 第六 關於陪審員資格人名簿管理之標準

### 格人名簿管理

### 之標準

第三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由出生日起計算

第一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由出生日起計算

依曆法計算之（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五十號關於年齡計算之法律及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參攷）

第四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居住即構家而常時定住之謂

第五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居住於市制第六條之市應在同一區內（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參考）

第六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要件於該年九月一日當時有納稅之資格者即足

第七條 於尋常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推定其具有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

第八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所揭者不得登載於陪審員資格人名簿內

第九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所揭各款之官吏以含待遇官吏在內又在職之中不包含退職及休職

第十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之官內官吏謂官內省及內大臣

府之官吏（大正十年皇室令第七號官內省官制大正十年官內省令第十號勅任待遇官內職員職制大正十年官內省令第十一號判任待遇官內職員職制明治四十年皇室令第四號內大臣府官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八號皇后宮職官職昭和元年皇室令第一號皇太后宮職官制大正三年皇室令第五號皇族附職員官職明治四十五年官內省令第八號

非皇族之親王使附屬宮務監督之文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號帝室會室審查局官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一號帝室林野局官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三號御歌所官制大正十二年皇室令第五號學院官制大正十二年皇室令第六號女子學習院官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四號帝室博物館官職明治四十四年皇室令第三十四號李王職官制大正三年皇室令第二十二號臨時帝室所置編修局之事件大正五年皇室令第六號帝王制度審議會規則

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七號宗秩寮審議會官制大正十三年皇室令第七號臨時御歷代史實考委員會官制大正五年官內省令第一號學習評議會規程參考）

第十一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五款現役之陸軍軍人謂在現役之陸軍武官陸軍兵士現役之海軍軍人謂在現役之海軍武官海軍兵士（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十號陸軍武官官等表明治四十年軍令陸第五號陸軍兵卒等級表大正九年勅令第十號海軍武官官階大正九年勅令第十一號海軍兵職階參考）

第十二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警察官吏謂警察總監警察廳之官房主事警察部長刑事部長保安部長衛生部長北海道廳樺太廳及府縣之警察部長並廳府縣之警察警部警部補巡查等

第十三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八款之監獄官吏謂監獄監軍監獄及海軍監獄之官吏等（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監獄

官制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陸軍監獄官制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海軍監獄官制參考）

第十四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十款之收稅官吏係指稅務署之官吏及樺太廳分廳關於財務租稅之賦課徵收事項及關於間接國稅違犯者之處分事項之官吏（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稅務署官制參攷）

第十五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十款之現從事郵便電信及電話職業者謂通信官署及樺太廳郵便局之官吏及雇員其現從事鐵道及軌道之職業者謂國有鐵道之停車場取貨所營業所通信所無線通信所從事員列車從事員自動車從事員機關庫電車庫檢車所從事員保線從事員及電氣從事員樺太廳鐵道系員地方鐵道系員樺太地方鐵道系員軌道系員及樺太軌道系員其船員謂依船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

官制明治四十一號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陸軍監獄官制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海軍監獄官制參考）

依船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七十

官制明治四十一號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陸軍監獄官制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海軍監獄官制參考）

依船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七十

官制明治四十一號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陸軍監獄官制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海軍監獄官制參考）

三號通信官署官制明治四十三  
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八號樺太郵  
便局官制鐵道營業法第十九條  
大正八年樺太廳令第三十四號  
樺太廳鐵道系員職制大正八年  
閣令第十三號地方鐵道鐵道系  
員大正十五年樺太廳令第十五  
號樺太地方鐵道系員職制大正  
十二年鐵道省令第六號鐵道系  
員規定大正十三年樺太廳令第  
三十號樺太鐵道系員規定參攷

第十六條 陪審員資格人名簿及  
陪審員候補人名簿所記載之身  
分有族稱者則記載其族稱無族  
稱者應留空欄  
職業須依大正九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內閣訓令第一號職業分類  
中之分類記載之  
納稅額應記載於其年度納直接  
國稅以決定額納稅種類有數  
種時應記載其合算之額  
(完)

### ●日本陪審法解義

(續)

法學博士 林賴三郎(水平譯)

#### 第二篇 各論

(續)

#### 第二章 陪審員及陪審之構成

一、本章是規定為陪審員及關於  
陪審員行其職務之必要條件  
條件，並陪審的構成及牽連陪  
審的基礎的法則。在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上所規定的，是關

於陪審員的資格，缺格，除斥  
條件等。陪審員出席公庭，參  
與刑事訴訟，評議有無構成犯  
罪的事實，以其有將其所評議  
的結果答覆於裁判所的責務，  
陪審員候補者的選定及陪審員的

選定等法則；第二十九條至三  
十三條上所規定的，是關於陪  
審員組織的法則；第三十四條  
上，是對於陪審員給與的規定

#### 第十二條 陪審員，須具

左列之各項資格者。

- 一、帝國臣民之男子年三十歲以上者
  - 二、繼續二年以上在同市町村內住居者
  - 三、繼續二年以上納直接國稅三圓以上者
  - 四、能讀書寫字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件，按其年九月一日之當時為標準。

一、本條是規定陪審員的必要資  
格條件。陪審員出席公庭，參  
與刑事訴訟，評議有無構成犯  
罪的事實，以其有將其所評議  
的結果答覆於裁判所的責務，

故本法考量其性質及其職責，  
規定其資格的要件。就是非具  
有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條件  
者，沒有陪審員的資格。

二、陪審員以帝國臣民為要件；  
何謂帝國臣民？就是有日本國  
籍的人。不問其取得國籍原因  
如何，如合併朝鮮人，臺灣人  
等的領土；或因割讓取得日本  
的國籍者；或因歸化取得日本  
國籍者，都包含在內。那麼，  
所以要以帝國臣民為要件的，  
因為以陪審員參與裁判手續，  
是使陪審員行國民特權的意思  
。陪審員須以男子為要件；歐  
美的制度，認定女子有陪審員  
的資格者，也很不少。但是日  
本按現在的國情，使女子膺任  
這個職務，其很不適當的，所  
以本法不認定女子當陪審員。  
陪審員以三十歲以上者為要件  
；這是當陪審員的人，對於社  
會的事物須得有相當的經驗。  
年齡從其生日起算，按照民法  
第四百十三條的規定計算之



三、第二款：是以居處的事實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這個意思，就是當陪審員的人，須得通曉其地方情形的人；所以在一定的期間內居住一定地方的人，可以認爲他能以通曉其地方的情形；且當陪審員者，因爲應必要常被裁判所招集，若不是一定住所的人，實際上必有障礙發生；況居處不定，流浪各地的人，其思慮欠缺穩健的很不少，所以他們不適於當陪員的很多。茲可注意的，按市制第六條上，關於市的規定，可以適用於區內（參照本法第一百十三條），故在同一區內住居不足的人而以住居同一市內爲必要。

但是陪審員，若是有有形的設備，而無一定的住居，那麼，對於裁判所隨時的招集，就不能完全其義務了，所以本法特別以住居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

四、第三款：是以納稅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若不是有相當的資產及相當所得者，以爲不合於陪審員。蓋無恒產者，常常沒有恒心，所以無恒產者不適合於陪審員，這也是其理由之一，但是非其主要的理由。其主要的理由：就是陪審員選定了之後，關於刑事案件，出席於裁判所行其職務的時候，到評議完了，必得要停留多日；但是當陪審員的人，因爲不受旅費日俸等及絲毫報酬的人，是國民的特權，同時，須得供給費用和時間的犧牲，有這樣的負擔，所以若是使那無相當資產及相當所得的人爲陪審員，使其負擔過重，實際上未免有點刻苦。

本款的要件，所謂直接國稅的種類，是按勅令而定，規定在第一百四條內。且本款的要件，以有納直接國稅三元以上的資格者，就算合資格；實際上納入與否？沒有關係。

五、第四款：是以某程度的智能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所謂能以讀書寫字者，就是對於日常所用的文字，能以讀而且能以寫的人。然而究竟有無這樣的能力，雖然是爲事實上的問題，方能決定，但是須得義務教育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始適合於本款的解釋。蓋當陪審員的，關於刑事陪審事件須得評議構成犯罪事實的有無答覆於裁判所，所以以本款所定的事項爲資格的要件。且所以以此種的程度能力就可以的原故，因爲行陪審員的職務，具有相當的智識，能了解通常的事理，就可以了，不必一定要有優秀的能力纔可以充當的。不能讀書寫字的人，沒有陪

審員的資格，不問其原由是否，是基於未曾學習。所以因爲瘋癲，白癡等病的原由，事實上失去其能力的人，亦是缺少本款的要件者。

六、本條第二項的規定：是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要件於名簿作成之年，以九月一日爲標準就可以決定了。就是由九月一日向前計算，須得有繼續二年間的居住及納稅的事實。且本法上，關於其間有市町村行政區域變更的時候，因爲沒有設何等的規定，其居住地，若是按行政區域的變更，編入於別的市町村的時候，就是缺少居住於同一市町村的要件；又納稅的要件，須得本人自己充當之，即然是在相續的時候，也不能以通算被相續人納稅的事實。所以當定陪審員的資格要件，與定選舉人的資格要件的場合不同，其主要的意思，是由義務的觀察點出發。陪審員資格的意旨不同。

關於住居及納稅的條件，按九月一日的當時，以後，變更居住，失去納稅的資格者，不能影響於陪審員的資格。

七、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要件，亦

可以按九月一日的當時調查之。

○徵諸本法第十七條上的規定

：按九月一日的當時，調製陪

審員資格者的名簿，就可以明

白了。本條第二項，對於第二

款及第三款的要求，又特別加

以規定，因為該款所定的要件

，皆是所謂二年以上的規定，

所以其期間的標準，不可不顯

明指示出來，這不過是特別注

意而規定罷了。且第一款及第

四款的要求，有在調製名簿之

後而生變更的事情；例如：喪

失國籍，不是帝國臣民，或因

疾病失去讀書寫字的能力者皆

是；在這個時候，也是失去陪

審員的資格者（參照第六十二

十六條）。但是此點，與第二

款第三款的要求所謂按九月一

第十三條 凡係左列者，

不得為陪審員。

一、禁治產者，準禁治

產者。

二、破產而不能復權者

。

三、聾者，啞者，盲者

。

四、曾處懲役，或六年

以上之禁錮，舊刑

法重罪之刑及重禁

錮者。

所謂按民法的規定受過宣告者

，或尚未決定取消者。第二款

所定的破產者，是自身或代理

受處分的限制者及家資受分散

的宣告者，皆不能為陪審員。

第三款所定的，全是事實問題

。第四款所定的，凡是前科犯

者，區別刑的種類，處懲役刑

的人，不問其刑的輕重，都是

缺少陪審員資格的人；但是處

禁錮刑的人，其刑期非六年以

上者，不能謂之缺格者；即然

按舊刑法的處刑者，也須得按

照這個限制而定為陪審員的缺

格者。且適合於本款的人，若

是因恩赦令回復其權能的時候

，就不能為之陪審員的缺格者

，即為陪審員的有資格者。所

以恩赦令第十條上，有顯明的

規定：復權者，是回復其將來

的資格。

三、以上所定，按本條所定，

處六年未滿的禁錮人非陪審員

的缺格者；但是按刑事施行法

上所定的，未曾終了其刑的執

行，或未受其刑的執行以前，

不能為陪審員。蓋在其期間內

，他是停止公權的人；陪審員

乃是屬於公權的一個國民特權

，所以為陪審員的缺格者（參

照日本刑法施行第二十六條。）

四、按本條上所定的，刑事被告

人的事情，於陪審員的資格不

生影響。蓋刑事被告人，不過

是因犯罪的嫌疑被控訴的人，

在有罪的確定未判決以前，按

無罪推定的原則，不可以罪人

相視，所以不能為排除陪審員

資格的理由。被拘禁的被告人

，也是一樣。但是當陪審員被

招集尚在拘禁中的時候，當陪

審員的不能以出庭行其職務。

蓋被拘禁的被告人，乃是禁止

與外邊交通接觸的人，僅僅是

在法令的範圍以內，可以與他

人接見，可以為書類及物件的

收受而已（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百十一條），所以說若是當陪

審員在法庭行其職務的事情，

認為是不可的。（未完）

## ● 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

(續)

日本醫學士 杉江董(藏六譯)

### 第一節 智力障礙

(續)

#### (一) 妄覺(錯覺及幻覺)

##### 一、妄覺的種類

妄覺者，是知覺的錯誤。例如：所謂刺激不實在的知覺，或知覺與實物不同的刺激皆是。且妄覺又可區別為幻覺和錯覺二種。幻覺者，是沒有刺激所起的知覺。例如：無中所見的妖怪變化，或從遠方聽見惡口嘲笑等的聲音皆是。幻覺應感傷的種類上，有幻視，幻聽，幻味，幻嗅，幻觸的區別，錯覺者：是不適應於刺激的知覺，例如：看見石燈臺(日本路傍，有立石內置燈)當作盜賊，聽着風聲當作講謗的聲音，也是和幻覺受同樣的感覺，有錯視，錯聽，錯味，錯嗅，錯觸

的區別。

##### 二、妄覺容易發生的場合

幻覺在普通的精神病者中常呈發特別的意識障礙，多見於判斷力耗弱者。就是健康的人，有時因為強度疲勞的狀態，或衰弱的狀態等，發生出來幻覺的事情，尤其是小兒，婦人方面最多。如所謂祈禱之前，髣髴看見了神佛的尊體，其實是因為斷食不眠等招過度疲勞衰弱的結果所惹起來的幻視。又睡眠的時候，往往有起幻覺(睡眠性幻覺)的人。且有低能者，神經質，癲癇，神經衰弱者，中酒者等，所謂精神中間者往往在感動之際，有孤立的

幻覺發生。

錯覺，於生理的也發生的很多，例如：看見那立於水中的竿是屈折的；看着那火車軌道的遠方合於一點；壓眼球視物體的時候，物體是二重，這都是吾人日常所能實驗的事情。

妄覺，在精神病之中，尤其是早發性痴呆發病的初期最多。其次，是酒客譫妄，莫兒比涅(出於德國，自色針狀的毒藥，鎮痛劑，麻醉劑用)，古加乙漣(出於英國，白色結晶粉末的劇藥，局部麻醉劑，鎮靜劑用)中毒等，幻視小蟲的蠢動，是其特徵；且在癲癇性譫妄狀態上，往往有恐怖性幻視，例如：幻視血塊屍骸，猛火，惡鬼等的很多。其他那躁病，老年性精神病等，也常常的發生妄覺。又在監獄，或拘留所內，急激勃發的精神病，常常見有惹起幻聽，幻視(關於罪和裁判的居多)的感動。

##### 三、妄覺與犯罪

觀查妄覺與犯罪的關係，比較

的妄聽犯罪最多聽着好像是惡言，罵詈及讒侮等仇敵所謂的聲音，病者因而興奮激怒，若是認定其聲音為某人的聲音時候，就要向那人逆襲，對那人出危害的行為。或者是病者在室內晝寢的時候，聽着他的甥兒在戶外不知被何人虐殺，有悲鳴的聲音，警醒忽起的樣子跑出戶外，四顧近邊的地方，當時恰恰有一個人通過那個地方，就斷定其人為加害其甥兒的人，遽然拿起他跟前的大棒打那個人以致於死。或者是某病者在舖子內作業中，聽着隔邊舖內的人有惡言嘲笑的聲音，於是不能忍耐就進到該店內再三的覓查質問，結果用身邊的小刀刺殺對方，致對手方身負重傷的事情也有。還有最危險的事情，就是所謂命令的幻聽，聽着神佛聖靈的聲音，命令他「殺誰」或是「在何處放火」的事情，所謂因為政治宗教的妄想，在殺人放火犯人之中，基於此種幻聽的命令的很多。某三十歲的男子，幻聽

所謂「殺妻」的命令，遂將其妻殺死了；且病者的醫書云：「此種行為，等於神的威力所命，不能構成犯罪。」

妄視，也往往引起犯罪的動機，低能者及神經衰弱者，往往有妄視盜賊等騷擾的事情。或者是在精神病者之中，於隱隱之間，看見了鬼面少女，恐怖之餘而行兇的也有。其病者見兩個男兒的臉上，日，口鼻等處有消矢，恐怖之餘，遂將二人殺害。前年（大正四年十月）宇治火藥廠的步哨兵，恐竹蓋賊襲擊的原故，因而就妄視（或謂其軍器動，誤認爲人影）有人來，遂派出來大騷擾的事件。

#### 四、妄覺與共述

吾人的知覺，即然是精神的尋常者，也往往免不了有錯誤；且

有時因感覺氣管發生故障，不注意，感動及意識濶濶等，招致最

大的誤認的也有。所以如吾人日常所知覺確實的事物，按其人，

按其情形，其內容與實際相違的，

也很不少。例如：強盜的被害

人，因為正在恐怖之中，關於犯

人的入相，體格，穿衣，年齡及

特徵等的知覺，往往有遺漏謬誤

的很多，這具人所皆知的事實。

如先年在輕井澤地方，殺害英國

宣教師夫妻的犯人，其身長有五

尺七寸，但是當時該家的女僕所

見的，據她的證言說：犯人的身

長略與她自己的身長（五尺）相同

，於是一時就誤了搜查的方針，

這是視覺錯誤很顯著的事情。因

爲激於恐怖而起錯覺的，尚有很

多，不僅是這一個實例（即五尺

之：如強盜，或許欺等的被害者

，因其恐怖，不注意等的原因，

對於犯人的知覺，往往有遺漏謬

誤的很多。所以對於這樣的被害

人所述供詞的時候，吾人不可不

充分的注意。

第二節 注意障礙

吾人從多數的內外刺激之中，任意的選擇其一，有明瞭其知覺的能力，這就是注意。注意的喚起，於刺激的強度，潛在觀念的多寡，聯想及刺激的情調等大有關係。例如：在身邊低聲談話的聲音，或是素常未曾見聞的事物等，惹起注意的很少。惟是在多數的刺激中，感趣味最多的，或是對於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物，能以惹起來很強的注意。注意，有特別向一定的刺激注意時候（能動的注意），並有從他方喚起注意的時候（被動的注意）。

#### 第二節 注意障礙

吾人從多數的內外刺激之中，任意的選擇其一，有明瞭其知覺

的能力，這就是注意。注意的喚

起，於刺激的強度，潛在觀念的

多寡，聯想及刺激的情調等大有

關係。例如：在身邊低聲談話的

聲音，或是素常未曾見聞的事物

等，惹起注意的很少。惟是在多

數的刺激中，感趣味最多的，或

是對於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

物，能以惹起來很強的注意。注

意，有特別向一定的刺激注意時

候（能動的注意），並有從他方

喚起注意的時候（被動的注意）。

例如：耽溺於專心讀書，乃是

能動的注意；當時在其側呼其姓

名，即能引起注意。又如：在日

注意。兒童們，普通起被動的注

意的很多，大人們，大多都是因

爲趣味，利害關係等而起能動的

注意。例如：刑事巡查，去判犯

罪的現場，對於現場狀況，遺留

品，損傷，證言，指紋及其他的

事物，無遺漏的精細觀察，努力

蒐集憑證，這就是注意作用。活

注意。例如：刑事巡查，去判犯罪的現場，對於現場狀況，遺留

品，損傷，證言，指紋及其他的

事物，無遺漏的精細觀察，努力

蒐集憑證，這就是注意作用。活

動。注意的障礙，是起初對於一

事，在不充分的注意內，漸次的

起了刺激，對於一事的注意，沒

有固定，於是就要移轉而至毫無

靜止的時候（注意轉導及注意散

漫）。這樣的狀態，在小孩，神

經衰弱，癲癇，變質者及其他種

種的精神病中最多；且有時在疲

勞（睡眠不足，過勞）的時候，

亦呈發此種狀態。

且對於某一事，若有強烈注意

的時候，那麼，對於其他的刺激

，有不容易起注意的情形（注意

的固着），例如：學者正在熱心

研究調查等的時候，對於別的刺

激，往往不加注意。

觀念的多寡，聯想及刺激的情調

大有關係，所以那白癡，癡呆的

精神病者，基於無趣味，智能薄

弱，往往有遺漏謬誤的很多。所以對於這樣的被害

人所述供詞的時候，吾人不可不

充分的注意。

弱，聯想障礙等的原因，遭遇諸多的刺激，而起注意的很少。故注意異常散漫的兒童，按精神薄弱，聯想障礙等的原因，遭遇諸多的刺激，而起注意的很少。故注意異常散漫的兒童，按精神薄弱

(未完)

## 最新犯罪搜查法

(續)

(崑魯譯)

### 搜查的實例

#### 第三節 殺人的方法

(續)

#### 屍體頸上的勒痕

德國有一案件，是一個婦人投井而死。檢驗的時候，發見婦人的頸上周圍有繩索的凹痕，於是就推定此案的死亡者，是被人絞殺了之後，把她投到井裏邊。然而漸次搜查的結果，遂判明出來以上該婦人頸上的勒痕，是近隣人由井內把她撈出來的時候，用井繩纏縛她的脖頸，並不是絞殺的傷痕。(奧國，汗斯布羅氏)

#### 水中死體的頭部有刺

#### 破的傷痕

日本大正六年五月中旬，滋賀縣，大津市，太湖汽船公司防波堤附近，發見一個男人的死體，在水中漂着。死體的頭部，好像是用銳器刺傷的傷痕。檢查此案的醫師，斷定此案死亡者的頭部傷痕，是生前的傷痕，為死亡的原因；且死體的腹部含有許多的水，乃是殺害的同時投棄於水中，於是搜查官就開始的活動起來。

被害者的本人，用盡了所有的方法，不能以得來一點端緒，經過了數日之後，大津警察署曾收有京都市上京區淨福寺街金箔舖姓齋藤某的書信，言稱該家的雇人小林茂三(年二十三歲)現在出外行方不明，請求保證云，按該家信中所述的該雇人的像貌和身穿的衣服與本案的死亡者很相符合，於是就通知齋藤某來認死體，齋藤某一見死體，就認定確是他的雇人小林茂三；並且判明出來不是他人把他殺害，實在是自殺的事件。因為死亡者外出的時候，遺留有遺書，乃是多消費主人家的金錢而自殺的原故。

至於死亡人頭部所蒙受的傷害，乃是自殺者投身水中的時候，在航行中的汽船後邊，觸於迴轉汽船的推進機上，所以蒙受這樣的損傷。

#### 便所中死產兒的檢查

又鑑定的結果，遂發見了多量的糞汁充滿於嬰兒的氣管內及氣管的支節間，因而明白了是殺害的事實。

#### 被害者身上的槍彈

日本大正六年十一月某日午後十時頃，茨城縣，新治郡，由谷田部町通過土浦町的縣道樹林中，有一個強盜犯用槍射殺谷田部郵政局的郵差，想搶奪郵物包裹，但當時因為有某醫師及隱婆通過犯罪的現場，因而也未得達到目的逃去。

被害人的腹部有數個地方蒙受重傷，遂陷於不省人事之鄉，搜查官在當時的傷痕中不惟沒有發見出來槍彈，而且在犯罪現場的附近也沒有搜集出來何等的憑證。於是就先從犯罪現場的附近所居住的人中，偵查犯人，樹立搜查的計畫。遂把現場附近的村落——東村——中所有有獵槍的人，一一的調查起來，鑑別他們在最近一時期內有無使用，且採取各個

人所有的證據作爲本案的參考。

查該村內青年會某所用的槍械，其槍筒的內部一面，尚有煙灰的存在，極力的追究該人，據該人的辯明，他說在數日以前用槍打獵，因爲事繁忙，所以到現在未得擦掃；且詢問該人平素的行爲尚且不壞，所以也不抱特別的惑疑，又對於其他方面，進行搜查的步調。

此後約有半月，偶然從被害者的創傷中，發現出來一粒彈丸。於是就和以前所蒐集的各個槍彈相對照，並加以詳細的比較研究，遂判明出來那個彈丸的大小形狀，品質等，與調查嫌疑者——青年會長——所有的彈丸完全是同一種類，按此點再加以嚴重的調查，犯人不得已遂把強盜殺人的犯行一一自白了。

### 由槍殺的現場內發見

#### 子彈夾上的印片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鹿兒島縣，肝屬郡，佐多村，馬籠里的道

上，於某夜有一兇盜用槍射殺郵差，強奪郵包中的錢款逃去。管轄該地的警察署長，在現場詳密

檢查的結果，由犯人所使用的子彈夾上發見了新聞紙的小紙片，於是就採用這個紙片作爲此案的唯一證據，對於該新聞紙的紙質，印字，墨水等點，加以再三的研究，遂查明該報紙是同年某月某日所發行的鹿兒島新聞紙。那麼，由此點推測起來，不是讀買當日新聞的人，便是與該新聞紙有何等關係的，因而就按照此點，進行搜查犯人的計畫，遂偵探出來犯人係該村先前當過巡查的真島某（年四十歲）。搜索了家宅之後，在他的家中發見有殘餘的紙片與犯場墜落的子彈夾上的新聞紙片相符合。犯人只得把犯罪的事實供出來。

### 槍殺者的指上附着的

#### 黑色

有一個婦人槍殺在她的住宅內，身上負有三個槍彈的傷痕。檢

查此案的醫師有兩名，一名檢查的結果，按槍彈射入口的黑色及火藥粒的箱入等點看起來，判斷

此案是由最近的距離發炮，至於死人的示上指帶有黑色的他方，乃是自殺的明證。然而黎希特爾氏又鑑定的結果，究查明白指上的黑色，不是火藥所染，乃是黑塵埃的附着；且又精查其他各點，結局遂證明出來是被人殺害的事件。偵查犯人犯行的動機，原是死亡者的胞弟暗行竊取其姊的財產，恐怕其姊發覺，所以先把他的姊姊害死了。（德國，黎希特爾氏）

### 酩酊者燒死的屍體

德國俄爾因市的醫師諾哀巴涅爾氏的報告：在鐵道線路的傍邊，發見一個男子的屍體，是火傷燒死，屍體的狀態，好像是拳鬪的姿勢，就是肘和膝把身體架着伏在地下的樣子，屍體上邊，不僅是有石油的臭氣，且屍體的附近，還有一個石油的空罐。那麼

，按照此點看來，顯然是用石油潑在衣服上，把火點着燒死的情

況，但是究竟是不是被他人殺害？仍不能以得明確的判定。然據諾哀巴涅爾醫師解剖此案的死亡者，就死者氣管中所吸入的煤氣之點，可以推知這個火傷是生前所行的，於是就發表意見，斷定其男是在酩酊的狀態中被他人用石油燒死。（德國，霍曼布伯氏）

### 檢查燒死體的血液

「特克脫爾哀塞利希」的化學裁判者，報告有一件事案如下：在某火災後，由燒跡之中發見有燒失家屋的主人屍體，檢查該屍體的血液，完全不能以證明酸化炭素。那麼由此點看來，可以明白此人沒有呼吸絲毫的煙火，換言之：就是不是燒死的，乃是火災以前已經死了的人。在炭化的屍體上，雖然不能以證明負傷，但是根據這血液的檢查，進行搜查的計畫，遂偵探出來此案是被人殺害的事件。（未完）

# 專載

## 犯罪偵查法

(續第三十三期) 王洗凡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對於搜查上應用之科學

##### 第一節 搜查應用之主要科學

##### (庚) 刑事心理學 (續)

##### (五) 關於羣衆心理之作用

多人相集，形成一羣；於是各個人之性格，因之消失。對於共同活動，而發生一種特殊之共通心理狀態；綜此種心狀曰：羣衆心理。此羣衆心理，能使人之情意，呈可驚之形狀，致其智識部分失其作用；故騷擾罪中，能使素行沈潛，雅有智識之士，臨時陡行暴動，判若兩人。蓋羣衆者

，乃置人於感情中興奮性，衝動性，昂進性，模倣性，雷同性，動搖性，破壞性，殘忍性等強大精神狀態之下也。是故檢察官及警察刑事人等，欲在騷擾現場，施行職務，宜特別審慎，採取適當策畧；對於首魁指揮者，率先助勢者，固勿論矣；即對於附和隨行之人，欲在羣衆面前，而逮捕之，或引致之，均屬不易。手段一有不慎，不但惹起彼等激昂，勢將益難收拾；且往往被其奪還，徒勞無功，反損尊嚴。故賢明之刑事家，一面在暗處設法蒐集證據——如用寫真暗將執重

要事務犯人，及當時情況攝影等等——一面秘密跟踪，勿使遠離，待其自衆人脫出時，立即逮捕；或暗在道旁僻處要擊引致。如是則該群衆之一員，從前如虎之勇氣，一變爲似羊之俯首；至此始復其本來之心理矣。

##### (六) 關於犯罪之模倣心理

凡社會之事務，人類之行動，以及一切萬物，莫不具有模倣性；犯罪雖屬惡行，然亦各本其天賦之模倣心理相效而爲之；考其著者(1)刺激最強之犯罪，例如：殺人放火強盜及政治的犯罪騷擾罪等，是罪質上易爲模倣的客體者(2)智識階級者，地方有力者，教師，富豪等之犯罪

，致生同一手段之犯案八起，是皆喧傳之模倣性所釀成之大罪也(5)爲好奇心所使之新奇犯罪，例如：郵信袋之強竊盜黑手組脅迫——投身於火山噴火口之自殺模倣(6)顯弄智慧，爲困難搜查官而犯罪。查世人具有模倣性之資格者，首以幼年男女，及教育較低者爲最；蓋此輩係先天的具有模倣特別興味者也。故刑事家一遇犯罪之發生，應探知具有先例之犯罪性者；由此進步搜查，對於具有模倣種類之人格者，注意其有無嫌疑，實事半而功倍。

(3)爲得社會之賞贊及同情而犯罪——例如：殺父仇，除惡霸

關於其他犯罪，被告人，證人之知覺，理解，思考，聯想，記憶，誤謬，想像，幻覺，錯覺，暗示，及在酩酊時之精神狀態等

及殺姦等(4)爲因社會上興味或注意喧傳，而得之特殊方法之

所生之問題，均須俟刑事心理學之補助也。

犯罪，例如：殘酷之殺人——昔

「註」嘗見初任法官，經驗幼稚

有鈴森無頭案，繼有小名木川無

，動輒即逞意氣；對於訴訟

頭案，一六八七年，巴里有屍體

人等之訊問，或以風習不同

寸磔之比維阿爾案，此後一年內

，或以土語各異，情形隔閡

之下，復無耐煩理劇之才；因此張冠李代，事實弄錯者，比比然也。又有一種被告，因其心理之謬想，一到公庭，便想說謊；明明有理之事，如照實說，則案可直；乃因其別具心理，對官懷疑，指東說西，顯弄已智；於是供答支離，而以情虛見罪矣。又如：證人每不解作証之義務；或則吞吐其詞，惟恐碍已；或則是甲非乙，

偏袒一面。更有狡獪犯人，號泣以作冤態，愁直鄉愚，頂撞致觸官怒，為法官者，稍一不察，則出入失當，影響於法庭之名譽，人民之信仰者至巨；此余之親歷親見，深知刑事心理學之關係重要也。最近法官人才，非經相當期間練習與考績，不得獨立判案，是前述情形，或見減少矣。

(未完)

## 雜俎

羅布尼年二十歲時，曾赴羅普提大學，請受法學博士之學位試驗，卒以年未成長，被拒絕，羅氏笑曰：『年齡而學識，究有若何關係乎？』憤然而去。厥後於亞爾得夫大學，曾呈一請求學位之論文，題為法學教習新論 (*Ninthodi Norae dis cordue de cendaeque Juris prudentiae*)，其篇數雖小；然其內容實為於法學上劃一新時期之大議論，於百年前豫言十八世紀以降法學革命之大著述也。

### ◎法庭的扒手

屠馬斯穆爾 (Sir Thomas More) 會當倫敦審判廳推事長的時候，有一位推事，性情執拗，時見偏鄙，判斷竊盜扒手等案件時，不責加害者，反叱被害者，硬說：這種被害，全由自己不注意所招來的，現在又來怨誰！穆爾推事長聽了這種議論大不贊成，但表面上不便明言。

一日拿到一個有名的扒手，審判的前一日，穆爾推事長，暗裏和犯人會面，教他一個密計。到了第二日開庭審判的時候，那位推事，仍然大喝一聲，叱罵被害者自己不知謹慎後，纔審問犯人，那犯人說道：『既然被拿，還有什麼包瞞的；但有一個絕對不能公開的秘密，要在大人的耳邊

### ◎歷史法學比較法學之始祖羅布尼

羅布尼 (Walter de Burley) 是位散鹿，曾為『步行辭典』(Walking Dictionary) 德俄王其比，凡哲學，理學，醫學，神學，數學，法學等，苟成一科學者，無不極其蘊奧，故英王三世

室，亦均贈賜終身年薪，以示優待。



去講。」那推事無法，只得教他來在耳邊講話罷了。

到了這一日的審判完了，審判官一同到休息室談話的時候，穆爾推事長突然向那位推事說道：「刻下因為某慈善事業募捐，我已經捐了若干，不知閣下如何？」推事一聽此言，即速承諾捐款，將手插入衣袋中，要取錢包的時候，忽然變了顏色，各處搜尋起來，穆爾推事長看見他着忙的樣子，就大笑著說道：「你的懷中物，剛纔那個被告在你耳邊說話的時候，早已被他拿去；這由你自己不謹慎所招的禍患，將又怨誰！」

在座的人們，聽了推事長的這話，滿堂哄笑起來；那位推事，也羞的滿面通紅，茫然自失，不敢發一言，從此以後，決再不叱罵被害者了。

，答云：「夜半燈影朦朧，未能諦視；但見其右手六指。」蓋新郎方入廁時，適有賊藏廁中，欲俟夜深行竊；既見新郎，恐其號而執之也；遽前搯其項殺之，因假其衣以入洞房；次早席捲而去。是時村中有一六指人，素無行

於他人，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一訊即伏。閩省督撫為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於是知縣以失入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云。

### ▲奇判

，為衆所不齒；家人聞新人之言，以為必此人矣。遂鳴之官，指六指人，加以刑訊，遂自誣服；獄既具，論如律。新人以新郎既死，復遭汗辱，遂自縊。新郎之母，惟一子，見子婦俱亡，亦自縊。越數年，郡人有商於閩者，遇一人於逆旅；詢之同鄉也。其人忽問曰：「吾鄉有一新郎被殺之案，其賊已得否？」郡人曰：

易州有一富室子，私一婦婦，其夫弟訟之州牧，州牧訊之，對曰：「吾素與其兄相善，兄死彼不

## ●清朝拆獄譚

### ▲六指人冤獄

嘉慶年間，浙江某縣鄉人，有娶妻者，合卺之夕，新郎自洞房出如廁，至夜半，家人皆已倦臥，始聞新郎返入房中；黎明家人方起，見洞房已開，詢知新郎，早已出門矣；亦未知異也。既而數日不歸，家人始怪之；相與跡至廁中，積薪之下，忽見一尸，

則新郎也。大駭，詰問新人，云：「花燭之夜，新郎入房片時，旋出入廁；夜半始入房就寢。天將明，詳問我金銀首飾，共有若干，藏於何所，我一告之；彼云：『性喜早起』，囑我且睡；少頃，則聞其已出。今檢視首飾，皆無有矣。」家人問其狀貌若何

「獄早定矣，賊且伏誅矣！」其人面有喜色，方盥沐，不覺自匿其右手；驟視之，六指也。郡人覺有異，因窮詰之；且告以有人抵死，今雖告我何害；賊具吐其實。蓋賊與新郎相隔一村，自殺新郎後，遠適閩省；既遇同鄉，乃欲探一實音也。郡人許以不洩

而退乃願謂富人曰：「汝誠善人也！且跪案側，視吾拆他獄。」令吏以他案進，則有以欠債訟者，訊其數，對曰：「還欠我錢六十千，三年矣，子母猶未償；吾現亦若貧，故不得已而訟之。」訊被告者，則頓首曰：「吾非不欲償，奈力不足何。」州牧沉吟曰：「一欲緩索而不能待，一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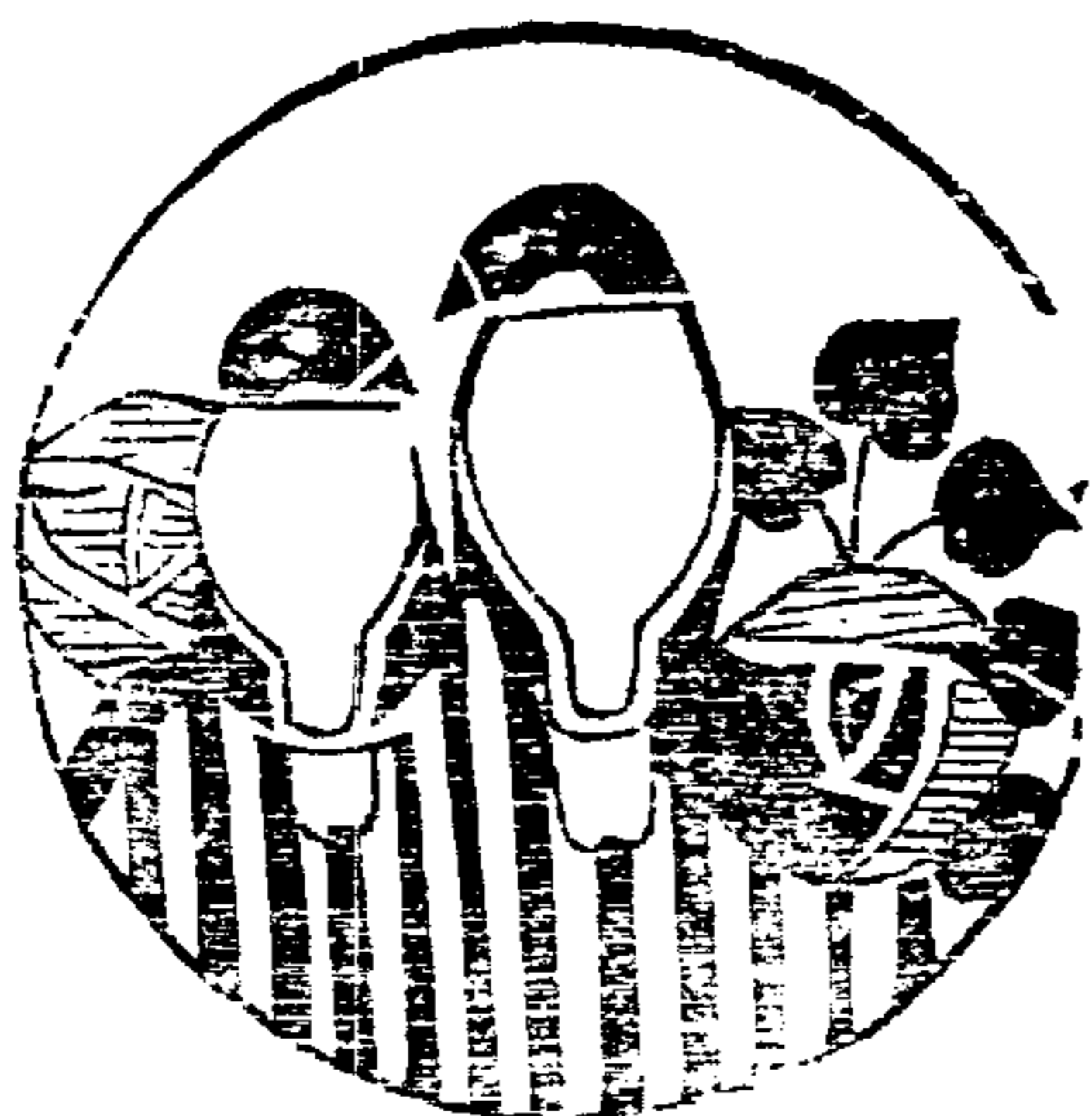
速償而無所出，將何以處此耶？  
 『既而驟然曰：『是奚足慮，有善人在，』乃顧謂富人曰：『彼兩人如此艱窘，亦為善者之所哀也；為代償此債可乎？』某不敢辭，亟應曰：『諾。』欲起，則止之曰：『母，尚有一案未審，盍盡此然後歸。』又提第二案至，乃一老者控其子忤逆；問：『子安在？』則曰：『逃去矣。』州牧乃慰之曰：『爾子不孝若此，當為責懲，以期改行；願已逃，安從覓之，老者氣憤無所洩，將鬱而生疾，可若何？』有頃曰：『得之矣。』又顧謂富人曰：『既力行善事，今代彼子受咎何如？』某頓首曰：『此事烏可代者！』曰：『何不可，此亦善舉也。』遂答之三十，答已，笑問曰：『尚欲行善否？吾案牘山積，盍一一為吾了之！』則泥首曰：『不敢矣！』乃釋之去。

## ●金銀婚之禮節

歐美各國夫婦成婚之後，每值週年，必舉行慶賀典禮一次。屆期親友咸集，稱觴祝賀，盛極一時，以資紀念；其慶賀期，皆定有名稱：第一週年為棉花婚期，第二週年為紙婚期；第三週年為皮婚期；第五週年為木婚期；第七週年為羊毛婚期；第十週年為錫婚期；第十二週年為絲婚期；第十五週年為晶婚期；第二十週

衣裙，戴鮮花，單穿心白巾，佩珠寶首飾，不減新娘風韻。赴禮拜堂行婚禮時，夫婦各執玫瑰花一束，相偕前行。子女媳婿，戚友傭僕，以次後隨。齊至禮拜堂。行禮如儀。禮畢回邸。夫婦受賀。兒孫戚友均擁抱吻其頰，歡忻鼓義，哄然一堂，極一時之歡娛。受賀畢，欸客以茶宴。晚間並盛設筵席，大宴賓客。席間由兒孫舉杯祝頌。來賓亦各稱觴如儀。宴罷，開跳舞會。夫與長女及媳首先起舞，婦與長子或婿繼之，以次輪及賓朋。冠帶釵光，通霄達旦。散會時夫婦備禮物分贈戚友，上鐫年月，用誌紀念。是日所受禮物，均須陳列，供人展覽。兒孫僕輩，均應有贈，以快二老之心，夫婦平日所置各物，亦須出櫥陳設，以示二十五年間夫婦之成績也。

金婚乃夫婦結婚五十年後重行之婚禮。夫婦結婚五十年，而仍白頭相聚，實屬難能可貴，誠黃金不易也；故有金婚之目。金



#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奉天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價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入折以示優待

# 徵求論文

題、 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於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左列三等贈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 |     |        |     |
|-----|--------|-----|
| 一 等 | 紀念優等金表 | 一 只 |
| 二 等 | 紀念上等銀表 | 一 只 |
| 三 等 | 紀念銀盃   | 一 只 |

應募者請寄

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